

程序性安全保护

2016 年

4 月



程序性安全保护通知

残疾儿童父母享有的权利

符合 2004 年修正的《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的个人要求学校给残疾儿童的父母提供一张通知，须包含《残疾人教育法案》的程序性安全保护和实施规则的详细解释。该文件由德州教育部 (TEA) 制定，目的是响应这个通知的要求和帮助残疾儿童父母了解他们在《残疾人教育法案》中的权利。

• 特殊教育的程序性安全保护

在《残疾人教育法案》中，父母是指亲生父母，领养父母，符合德州法律要求的养父母，监护人，跟孩子住在一起充当着亲生或者领养父母的个人（包括祖父母，继父母，或者其他亲戚），对孩子的福利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或者代理父母。母语是指当使用者的语言表达能力有限的时候，一般使用的语言；当使用者是聋人或者有听力问题的时候，母语一般是这些人使用的沟通方式。

学校一学年只能提供一次这张程序性安全保护通知给您，学校必须给您该文件的另外一份副本，除非是：当首次推荐或者您请求评估；当收到德州教育部已备案的第一次特殊教育投诉；当上学期间收到第一次正当程序听证投诉；当决定采取构成处置变动的纪律处分的时候；或者应您要求的时候。

学校和您会通过《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

(ARD) 一起决定孩子的教育项目。《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 决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该委员会开展，审核和修改您孩子的《个性化教育项目》

(IEP)，和决定您孩子的教育处置。更多关于《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 和《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角色的额外的信息可以参考学校的说明文件《入学审核和开除指南》。您也可以浏览 <http://framework.esc18.net/>。

• 寻找儿童

所有居住在美国，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残疾儿童，包括正在私立学校上学的残疾儿童，必须得到确认，定位和评估。这个程序叫做《寻找儿童》。

• 预先书面通知书

您有权利得到关于跟您的儿童的特殊教育需要有关的学校行动的书面信息。

学校必须在提议启动或者改变鉴定，评估和教育处置您的儿童或者《免费适当公共教育》

(FAPE) 之前，给到您预先书面通知。在学校拒绝启动或者改变鉴定，评估和教育处置您的儿童或者《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 之前，您也有权利获得预先书面通知。学校必须提供预先书面通知书，不管您是否同意或者请求改变。

学校必须在预先书面通知书包括：学校提议或者拒绝采取的行动描述；解释学校为什么提议或者拒绝该行动；描述学校用来决定是提议或是拒绝该行动的每项评估程序，评定，记录或者报告；陈述您受《残疾人教育法案》的程序性安全保护；解释如何获得该程序性安全保护通知副本的；能够帮助您理解《残疾人教育法案》的个人或者组织的联系信息；描述您的儿童的《入学审核开除委员》考虑的其他几个选择，以及为什么那些选择被拒；以及描述其他为什么学校提议或者拒绝该行动的原因。

《预先书面通知书》是来自学校的书面通知，至少提前 5 个上课日给到您。这份通知旨在为您提供信息，帮助您加入跟您的儿童有关的决策流程。

该通知必须以简单易懂的语言编写给大众，须翻译成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除非实在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语或者其他沟通方式不是书面的语言，学校必须口头翻译通知或者通过您的母语的其他方式或者其他沟通方式翻译以便您理解。学校必须有书面证据表示已经完成该翻译。

如果在学校为您的儿童开始提供特殊教育及其相关服务之后的任何时间，您撤回同意服务，学校必须停止提供特殊教育及其相关服务给您的儿童。在停止提供服务之前，学校还是要给到您预先书面通知。

残疾儿童父母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来接受书面通知，如果学校使得该选项可行的话。

• 家长同意书

学校在做某些事情之前，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书。您的《知情同意书》是指：您已经全数

获悉跟该行动有关的用您母语提供的信息；您明白和同意且书面批准该活动，书写的同意书描述了该活动和列出了任何会被公开的记录以及公开给谁的清单；您明白您是自愿给予同意，也可以随时撤回。如果您希望撤回同意继续特殊教育及其相关服务，您必须书面撤回。如果您同意然后撤回，您的撤回没有追溯力。

学校必须适当努力维护文档以便获得家长同意。

文档必须包括学校尝试获取同意书的记录，例如详细的电话记录，来往信件复印件和拜访您家和上班地方的详细记录。

- **初步评估**—在进行初步评估您的儿童，决定是否符合《残疾人教育法案》作为残疾儿童之前，学校必须给您关于提议评估的预先书面通知和获得您的知情同意书。学校必须适当努力获取您的同意进行初步评估。您同意初步评估并不意味着您也同意学校开始给您的儿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如果您的儿童是监护儿童，没有跟您住在一起，学校不会向您征求同意的，如果它们找不到您，或假如您的父母权利已经被终止，又或法院命令指定他人。
- **初步服务**—学校也需要您的知情同意书给您的儿童首次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如果您第一次没有回应提供同意服务，拒绝给出同意，或给出同意后写信撤回同意，学校就没有违反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的要求，以及不会被要求召开《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委员会议，或为您的儿童开展《个性化教育项目》（IEP）。
- **重新评估**—学校必须得到您的同意才能重新评估您的儿童，除非证据表明他们采取过合理措施来获取您的同意，但您没有回应。
- **推翻程序**—如果您的儿童被公立学校录取，而您拒绝同意初步评估或重新评估，学校可能但不被要求，会通过使用调解或者正当法律程序，继续进行您的儿童的评估或者重新评估。听证官可能命令学校评估您的儿童，即使没有您的同意，同时，在您没有同意的情况下，听证官也可能不会命令为您的儿童提供特殊教育服务。

如果您开始同意您的儿童接受服务，然后在学校开始提供服务之后，您又书面撤回同意继续提供服务，学校可能不会采取调解获得您的同意，或使用正当法律程序获得听证官的命令继续服务。

在获得您的同意之前，在学校审核已有数据，作为您的儿童评估和重新评估的一个步骤，或给您的儿童一个测试，或者其他评估，就像跟所有儿童一样，除非所有儿童都需要家长同意书。

学校不可以利用您对一项服务或者活动来否定您或您的儿童的其他服务，福利或者活动。

• 独立教育评估

如果您不同意学校提供的评估，您有权利要求学校外工作的人员公费评估您的儿童。公费是指学校支付全部的评估费用或者保证提供的评估不会花您一分钱。《独立教育评估》（IEE）是指由不在学校工作的合资格人士所进行的一项评估。当您寻求《独立教育评估》的时候，学校必须给您相关评定标准和去哪里可以得到该评估。

学校可能问您为什么不同意他们的评估，但是学校不能要求您解释不同意，无理由地延迟或者否决独立教育评估。

每次学校执行评估而您不同意的时候，您只有一次公费获得《独立教育评估》的机会。如果您要求学校支付《独立教育评估》，学校要不支付，要不请求立刻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表示其评估的妥当性。

- **《独立教育评估》标准**—如果是公费的独立教育评估，获得评估的标准包括：进行评估的地点，评估者的资质，必须跟学校初步评估使用的标准一致（某种程度上那些标准跟您的《独立教育评估》的权利是一致的）。除了上面所提到的标准，一所学校可能不会施加相关的条件或者时间来公费获得《独立教育评估》。
- **听证官的决定**-如果学校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以及听证官判定学校的评估是适当的，或者您获得的《独立教育评估》不符合学校的《独立教育评估》标准，学校不必支付《独立教育评估》的费用。

- **自费《独立教育评估》**—您总是有权利自费获得《独立教育评估》。不管是谁支付，如果《独立教育评估》符合学校的标准，学校在任何关于提供《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 给您的儿童的决定必须考虑《独立教育评估》。您也可以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拿出《独立教育评估》作为证据。

- **听证官命令的《独立教育评估》**—如果听证官命令《独立教育评估》作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部分，学校必须支付。

• 纪律处分程序

如果您的儿童违反学校的行为准则，学校必须遵从某些纪律程序假如把您的儿童调离儿童现在所处班级，调离会构成《处置变化》(查看以下《处置变动》) 程序。

- **一次 10 个上课日或者更少的调离**—如果您的儿童违反学校的行为准则，学校一学年内可能会把您的儿童从现在的班级调离 10 个上课日或者更少，这是在纪律处分非残疾儿童。在这些短期调离期间，不要求学校提供教育性服务，除非是提供服务给非残疾儿童。如果学校选择让您的儿童停学，根据美国法律，停学不得超过 3 个上课日。

如果您的儿童一学年内被调离所处班级 10 个上课日，您的儿童有额外权利。如果接下来的调离少于 10 个上课日，而且移除不是处置变化(查看以下处置变动)，学校工作人员咨询至少一位以上您的儿童的教师，必须决定需要服务的程度以致您的儿童可以继续参加到一般的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另外一种环境，以及向着达到《个性化教育项目》(IEP) 设定的目标前进。

- **处置变动**—您的儿童的处置会变动，如果调离连续超过 10 个上课日或如果一系列更短的调离总数达到 10 个上课日形成一个调离模式。当决定是否在调离模式的时候，学校必须考虑该儿童的行为是否实质上类似于之前导致一系列的调离事故的行为，以及因素例如每次调离的跨度，被调离的总时间，和调离之间的时间间隔有多近。模式化的调离是否会构成处置变动，取决于学校的独立案件基础以及，如果残疾人士的话，需通过正当法律程序和司法程序审核。

由于您的儿童违反行为规范，需改变您的儿童的处置，自决定日起，学校必须通知您这个决定以及给您提供这个程序性安全保护通知。10 个上课日内，任何由于您的儿童违反行为规范，决定改变处置，学校，您和《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 的相关成员(由您和学校选定的) 必须进行《表现测定检查》(MDR)。

当进行《表现测定检查》(MDR) 的时候，成员必须检查您的儿童文件里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儿童的《个性化教育项目》(IEP)，老师的任何观察，以及任何您提供的相关信息。成员决定您的儿童的行为是否学校未能实施《个性化教育项目》(IEP) 的直接结果或跟您儿童的残疾是否有直接和实质性的关系。如果成员决定两者之一都有的话，那么您的儿童的行为必须被认为是残疾表现。

- **当行为是一种表现**—如果您的儿童的行为是他或她残疾的表现，《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 必须：《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FBA)，除非在造成处置变动的行为之前已进行过一次，以及对您的儿童实施《行为干扰计划》(BIP)。《行为干扰计划》(BIP) 开展时，《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 必须检查《行为干扰计划》(BIP) 和在必要时修正它，解决行为。如果您的儿童的行为直接导致学校未能实施《个性化教育项目》(IEP)，学校必须采取紧急措施来弥补那些过失。最终，除了以下描述的特殊情况外，《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 必须返送您的儿童到原来的班级，除非您和学校同意这个处置变动是《行为干扰计划》(BIP) 修正的一部分。

- **特殊情况**—学校可能将您的儿童调离到一个不超过 45 个上课日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不管该行为是否您的儿童的残疾表现如果：在学校或者学校财产内，或者在去或在学校集会上，携带或持有武器；在学校，在学校财产，或者在学校集会上蓄意持有或者非法吸食毒品，贩卖或引诱销售毒品；在学校，学校财产，或者学校集会上，使他人遭受严重的身体伤害。

- **当您的儿童的行为不是残疾表现的时候**—当您的儿童的行为不是残疾表现时，那么您的儿童应该受到跟非残疾儿童同样的纪律处

分，除了必须继续接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

- **其他环境** - 如果您的儿童被调离原来的教育处置，不是因为特殊情况就是因为该行为不是残疾的表现，《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 必须取决于《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您的儿童将会继续接受教育服务，必要时接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这些服务必须使得您的孩子可以继续参加到一般的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另外一种环境，以及向达到《个性化教育项目》(IEP) 设定的目标前进。您的儿童必须接受适当的《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FBA) 等行为干扰服务，以及被设计来解决该行为的修正以致它不再出现。
- **正当程序快速听证会** - 如果您不同意纪律处置和表现判定的任何决定，您有权利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快速听证会。另外，如果学校相信您的儿童留在现在的班级实质上可能导致您的儿童或他人受伤，学校可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快速听证会。听证会必须在要求听证会的 20 个上课日内进行。听证官必须在听证会后的 10 个上课日内做出决定。除非您和学校同意否则，您的儿童必须保留《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 直到听证官做出决定或直到学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

当学校要求正当程序快速听证会的时候，如果您儿童的《个性化教育项目》(IEP) 处置实质上可能导致您的儿童或他人受伤，听证官可能命令继续正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 处置，不超过 45 个上课日。听证官可能命令《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 处置尽管您的儿童的行为是残疾的表现。另外，听证官可能决定返送您的儿童回到原来被调离的班级。

- **保护未被决定是否符合特殊教育的儿童** - 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之前，如果学校知道您的儿童是有残疾的儿童，那么您的儿童拥有所有残疾儿童的权利和受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的保护。一所学校被认为预先知道如果：您写信给一位管理者或者教师表达了顾虑，孩子需要特殊教育以及相关服务；您请求根据《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评估孩子；或者孩子的其中一位教师或其他学校工作人员直接向特殊教育董事或者其他监督人员表达了具体的关于孩子表现出的行为模式的顾虑。

一所学校不会预先知道：您已经拒绝同意《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的评估；您已经拒绝了跟您儿童有关的《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服务；或者您的儿童已经被评估了而且被判定为没有资格享受特殊教育服务。

如果您一开始同意了服务然后在学校开始了提供服务后写信撤回同意继续服务，您已经拒绝了《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服务，和您的儿童可能受到适用于非残疾儿童的纪律处分，且无权受《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保护。

如果您在儿童受纪律处分的时间段提出要求初步评估您的儿童，该评估必须以快速的方式进行。直到评估完成，您的儿童依然留有由学校负责人决定的教育处置，可能包括停学或开除，不能获得教育服务。

- 上交给执法和司法部门的法案—《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没有禁止学校向正确的部门报告残疾儿童的犯罪，或者阻止国家执法和司法部门用联邦和州法律，行使他们的职责，制裁残疾儿童的犯罪行为。如果学校报告了残疾儿童犯下的罪行，学校必须确保当局部门有考虑到该儿童的特殊教育和法律处分记录的复印件；然而，这些记录的移交程度必须符合《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 批准的要求。

• 教育记录

- **给家长的通知**—德州教育部 (TEA) 必须发出通知，充分告知家长关于个人可辨认信息的保密性，包括：给州内各种人口群体发出

母语通知的程度描述；个人可辨认信息受维护的儿童描述，已获取信息的类型，德州用来收集信息的方法，包括收集的信息来源是谁，信息的用途，参与的政府部门必须遵守的，有关储存，向第三方透露，保留以及个人可辨认信息的销毁的政策和程序总结；以及跟这些有关的家长和儿童的所有权利的描述，包括《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的权利和 34 《联邦法规》(CFR) 第 99 部分实施的规定。

“个人可辨认信息”包括：儿童的名字，家长的名字，或者另一个家庭成员的名字，您的地址；个人辨认号（像社会安全号）；或者一张特征列表可以适当的辨认出您的儿童。

在任何寻找儿童大型活动之前，必须在报纸或者其他媒体贴出通知，或者两者，通过发行充分通知家长该活动需要定位，鉴定，和评估需要特殊教育及其相关服务的儿童。

- **安全保护和销毁**— 在收集，存储，透露，和销毁阶段，学校必须保护您的儿童的记录的保密性。教育记录是指 34 《联邦法规》(CFR) 第 99 部分定义的教育记录的所涵盖的记录类型。

当您的儿童记录内的信息表明不再需要向他提供教育服务的时候，学校必须通知您。这些信息应您要求必须被销毁除了名字，地址，电话号码，成绩，出勤记录，参加的班级，完成的年级水平，以及学年。销毁指物理销毁或者删除个人辨认号以致信息不再个人可辨认化。

- **类型和位置**— 您有权利请求和获得学校收集，维护或者使用的教育记录类型和位置列表。
- **获得途径和时间**— 您有权利检查儿童的整个教育记录包括跟特殊教育有关的部分。学校可认定您有授权检查跟您儿童有关的记录除非学校被根据管辖类似情况的现行州法律告知您没有授权，如没有监护权，分居和离婚。您也可以批准其他人检查您儿童的记录。当您要求检查记录的时候，学校必须在任何《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 会议或者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决议会议介入之前，马上提供，不得延误，和不得超过要求提出内的 45 个日历日。

- **超过一个儿童的信息**—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包括不止一个儿童的信息，您有权利检查只跟您儿童有关的信息，或者被告知这些具体信息。

- **澄清，复印件和费用**— 如果您要求，学校必须合理解释以及翻译这些记录。学校必须给您复印件如果那是唯一可以让您检查这些记录的办法。学校搜索或者恢复任何关于您儿童的教育记录不可收费。然而，复印则要收取费用，费用不会导致您不能够检查和复查您儿童的记录。

- **他人的获得途径**— 《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批准某些个人，包括学校官员，可以不经您同意查看您儿童的记录。否则，个人可辨认信息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才能透露给其他个人。

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或者已经达到法定成年年龄合格的儿童的同意，才能把个人可辨认信息透露给提供或者支付移交服务的国家部门。如果您的儿童正在，或者打算要去不在您居住地学校区域的私立学校上学，在透露任何关于您儿童的个人可辨认信息透露给两边学校的官员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

学校必须为所有看过您儿童特殊教育记录的人作好日志记录（除了您和授权学校官员），除非您已同意公开。这个日志必须包括这个人的名字，获得的日期，被授权使用这些记录的目的。

学校必须有一位官员承担责任确保任何个人可辨认的信息的保密性。所有收集或者使用个人可辨认信息的个人必须接受国家政策和程序的培训或者指导，确保《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和《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FERPA)的保密性。每所学校必须维护这所学校内可能接触到个人可辨认信息的雇员的名字和职务的清单，以防大众检查。

- **修改记录**— 如果您相信您的儿童的教育记录不正确，令人误解的，或者违反您的儿童权利，您可以要求学校修改这些信息。合理时间内，学校必须决定是否要修改这些信息。如果学校拒绝修改，它必须通知您，以及告知您有权利在听证会上去驳斥记录中的信息。这种类型的听证会是一种《家庭教育权

利和隐私法案》(FERPA)的当地听证会，不是在公正听证官面前举行的《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因为听证会，学校判定这些信息是不正确的，令人误解的，或者违反了您儿童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学校必须更正这些信息和书面通知您。如果因为听证会，学校判定信息正确，没有误导性，和没有违反您儿童的隐私或其他权利，您必须被告知有权利就您的儿童的记录上的信息发表声明评论，只要学校还保存有这份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

如果您在学校已经开始提供服务给您的儿童后，写信撤回同意让您的儿童接受特殊教育以及相关服务，学校不必按要求修改您的儿童的教育记录，删除任何您的儿童接受过的特殊教育服务的引用。然而，您仍然有权利要求学校修改您的儿童的记录如果您相信这些记录不正确，令人误解的，或者违反您的儿童的权利。

• 家长自愿性私立学校安置

您有具体的权利，当您自愿送您的儿童到私立学校。《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不要求公立学校支付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以及相关服务，由于您的儿童有残疾，上的是私立学校或者私立教学场所，例如公立学校让您儿童得到《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而您选择送您的儿童去私立学校或者私立教育场所。然而，私立学校所在地的公立学校必须把您的儿童纳入到那些需要受《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保护的人口中去，前提是儿童被家长送到私立学校去。

• 当《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有争议时家长的私立学校安置

当公立学校没有提供适当的项目给您儿童，您不同意后，把您的儿童送到私立学校的时候，您有具体的权利。

如果您的儿童之前在公立学校受过特殊教育以及相关服务，而您未得公立学校的同意和推荐选择让您的儿童上私立学前，小学，或者中学，法院或者听证官可能要求公立学校报销您的入学学费，如果法院或者听证官发现公立学校在入学前没有为您的儿童提供及时的《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那么私立学校的安置是正当的，尽管这个安置不符合德州教育部(TEA)和学校提供的教育的国家标准。

- **报销上限**—上文描述的费用报销可能被减少或者拒绝如果：您在您的儿童离开公立学校之前出席了最近的《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会议中，您没有通知《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您正在拒绝公立学校提供的《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安置提议，包括没有说明您的顾虑和您的目的是公费让您的儿童上私立学校；或者至少 10 个工作日，包括任何工作日出出现的节假日，在您孩子离开公立学校之前，您没有给书面通知等相关信息给公立学校；或者，在您孩子离开公立学校之前，公立学校提供了预先书面通知书给您，打算评估您的儿童，包括评估目的的正当合理陈述，但是您没有让孩子参加该评估；或者法院发现您的行为无理取闹。

不管怎么样，费用报销不能被减少或拒绝如果未能提供该通知是因为：公立学校阻止您提供该通知；您没有收到通知要提供；或者遵守以上要求可能造成您的儿童身体受伤。由法院或者听证官决定，如果您没有英语说写能力，导致未能提供，报销费用可能不会被减少或者拒绝；或者遵守以上要求可能会给您的儿童造成严重的精神创伤。

• 当儿童满 18 岁，权利的转移

德州的法定成年年龄是 18 岁。对于大部分儿童，所有这份文件讨论到的家长权利将会转移到满 18 周岁的儿童身上。尽管家长权利转移到成年学生身上，他或她有权利做出教育决定，您仍然会被通知参加《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和收到预先书面通知。但是您可能不能参加除非收到成年学生或学校的特别邀请。

在儿童 17 岁生日或之前，《个性化教育项目》(IEP) 必须包括一份陈述表明您和您的儿童已经知道《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正当的程序性权利将会在他或她的 18 岁生日，转移到您的他们身上。不会有具体的《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 介入行动。有几个例外和提别情况：

- **法院指定的成年学生监护人**—如果法院已经指定您或另外的人作为成年学生的法定监护人，《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的权利不

会转移到成年学生的身上。法律指定的监护人将会拥有这些权利。

- **被禁闭的成年学生**—如果成年学生被禁闭，所有的《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权利将会在成年学生 18 岁的时候被转移到他们身上。您将不再持有权利接收特殊教育相关的预先书面通知书。
- **18 岁之前的成年学生**—在《德州家庭规范》的第 31 章有描述到某些情况导致儿童在 18 岁之前成为成年学生。如果您的儿童被判定为符合该章规，《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权利将会同时转移到您的儿童身上。

• 代父母

- **一般要求**—这份文件解释的权利属于残疾儿童的父母。如果合理努力后，学校未能鉴定或者找到儿童的父母，或者是监护儿童，学校必须指定一个代父母充当父母，除非该儿童是监护儿童，而且法院已经指定了一位代父母。学校必须同时指定代父母给无家可归的青少年，定义在《麦金尼—范多无家可归人员救助法案》里。

<http://www2.ed.gov/policy/speced/guid/spec-ed-homelessness-q-a.pdf>

要成为《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合格的代父母，您的个人或者职业利益必须不能跟儿童的利益冲突，以及您必须有知识和技巧保证能够充分代表该儿童。还有，《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法规禁止涉及到该儿童教育或者照顾的德州教育部 (TEA) 雇员，学校，或者任何机构成为代父母。德州特殊教育规则要求代父母在上任前的 90 日内完成合格代父母的培训项目。

- **养父母作为代父母**—养父母经常符合儿童代父母的标准。如果您是一位养父母而尚未符合父母的标准，您可能被任命为以上所述的代父母。实际上，学校必须优先考虑您。如果学校决定不任命您为代父母，它必须 7 日内给您书面通知，解释这样决定的原因以及告知您有可以向德州教育部 (TEA) 投诉。

• 解决争议

有时候您不同意学校对处理您的儿童的特殊教的行为。当他们出现的时候，我们强烈建议您跟学校的工作人员一起合作解决问题。您可以询

《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要求解决特殊教育异议的选择有四个：调解服务，州 IEP 调节，特殊教育投诉决议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

• 特殊教育信息

如果您需要有关特殊教育问题的信息，您可以拨打特殊教育信息中心的电话 1-855-SPED TEX (1-855-773-3839)。如果您拨打同样的电话和留言，有人会在正常工作时间回复您的致电。聋人或者有听力问题的个人可以拨打以上语音号码使用德州转接 7-1-1。

州 IEP 调节

2013 年通过的州级法案要求 TEA 建立一套州 IEP 调节项目以提供独立 IEP 调解员与对 FAPE 决议有异议的家长进行 ARD 委员会会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才可提供独立调解员：

- 申请函必须完成并由您和学校签署
- 异议必须与 ARD 有关，并且 IEP 的必要因素中有一个或更多因素没有达到要求并 ARD 委员会同意暂停会议，以后重新审理。
- 您和学校必须在 ARD 委员会会议产生异议五个日历日内提交申请书，重新审理会议必须有调解员可以参加。
- 异议必须相关表现认定或 IAES 的决定。
- 您和学校不能在同时涉及在另一桩异议中。
- 异议的问题不得为特殊教育举报问题或特殊教育听证会问题。
- 您和您的学校不得在同一学年因同一个学校的同一个孩子参与了 IEP 调解。

在此要求的申请函有英语和西班牙语版本，可以在以下链接中下载：

[http://tea.texas.gov/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al Programs/Special Education/Programs and Services/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Facilitation/](http://tea.texas.gov/Curriculum_and_Instructional_Programs/Special_Education/Programs_and_Services/Individualized_Education_Program_Facilitation/). 您也可以向 TEA 要求该申请函。在本文件底部可以找到 TEA 联络方式。

• 调解服务

调解服务是其中一个可行办法，用来解决儿童的鉴定，评估，教育安置和《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 争议。如果您跟学校同意加入调解，德州教育部 (TEA) 会作出安排和支付调解费用。调解不能被用来延迟或者否决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任何其他《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 的权利。

德州教育部 (TEA)会自动提供调解服务每当被要求的时候。但是,当您和学校就儿童的特殊教育项目出现争议的时候,您可以在任何时候要求调解服务。

调解员不可以是德州教育部 (TEA)的雇员或者任何德州的学校,而且调解员不可以有跟他们目的冲突的个人或者职业利益。调解员要受过解决争议的培训,是拥有特殊教育法律知识的专业人士。调解员的角色是客观的,调解过程中不会偏向其中一方。调解的目的是帮助您和学校达成一致的意见,使您们双方满意。

调解员的名单在可以从这里获得 <http://www.tea.texas.gov/index4.aspx?id=5087>。

如果您和学校同意调解,您们双方可以同意使用具体的调解员或者任意指派调解员。不管哪一种,调解员会马上联系您,安排调解会议的时间和地点,方便您和学校。您可以带律师或者他人帮助您调解;但不是必须的。如果您雇请了一位律师或者一位辩护律师帮助您调解,您将必须支付他们。调解过程中出现的讨论是私密的和不能被用于以后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者法院庭审的证据。

如果您和学校意见达成一致,您和学校的授权代表会签订一份书面协议。这份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可在国家法律授权的法庭或者联邦地区的法庭审理这类案件。

您可以在德州教育部 (TEA)的网站找到更多关于调解过程的信息 <http://www.tea.texas.gov/index4.aspx?id=5087>。

• 特殊教育投诉决议程序

另外一个解决特殊教育争议的选择是德州教育部 (TEA)的特殊教育投诉决议程序。如果您相信一个公立机构已经违反了特殊教育要求,您可以把书面投诉送到德州教育部 (TEA)在本文件结尾给出的地址。您也必须把您的投诉送到您所投诉的地方去。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德州教育部 (TEA)投诉。

您的书面投诉所描述的违反行为的发生必须不满一年。投诉必须包括:陈述公立机构已经违反了特殊教育的要求;基于陈述的事实;你的签名和联系信息;您当时对所提出的解决方案的了解程度;如果投诉关系到某一具体儿童,该儿童的名字和地址或有效联系信息,如果而

该儿童是无家可归的儿童,那么儿童的名字是学校。

德州教育部 (TEA)会给您机会提交补充信息或者进行自愿调解。德州教育部 (TEA)也会给公立机构一个机会回应投诉和提交解决投诉的建议计划书。

收到您投诉的 60 天内,除非特殊情况或单方协议延长,德州教育部 (TEA)会进行调查,包括必要时的现场调查。德州教育部 (TEA)会审查所有相关信息和决定公立机构是否有违反特殊教育要求。您将会得到解决每项指控的书面决定,包括事实发现,结论,以及德州教育部 (TEA)决定的原因。

如果德州教育部 (TEA)判定公立机构已经违反特殊教育要求,它必须要求公立机构采取正确的措施来解决违法行为,包括参与技术帮助活动,谈判,和校正措施。校正措施可能包括提供服务,弥补之前没有提供给某一具体儿童或者一群儿童的提供的服务,以及将来适当的提供服务给所有残疾儿童。德州教育部 (TEA)的决定是最终的,不可上诉的。提出投诉,不管如何,都不会剥夺您请求调解或者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

如果您就相同的问题,提出投诉,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德州教育部 (TEA)必须把正常程序听证会正在处理的投诉问题搁置一边,直到听证会结束。任何不是正当程序听证会一部分的投诉问题,将会在这份文件描述的时期内通过程序解决。如果投诉出现了一个问题,经正常程序听证会决定,牵涉到同样的双方,听证会的决定对那个问题有约束力。

您可以在德州教育部 (TEA)的网站找到更多关于投诉过程的信息

http://www.tea.state.tx.us/index2.aspx?id=2147497560#Complaint_Resolution

• 正当程序听证会项目

第四个解决特殊教育争议的选择是正当程序听证会项目。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公正听证官会听审来自双方的证据,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决定。

您有权利请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只要涉及到您儿童的任何鉴定,评估或者教育处置或者《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提供给您儿童的服务。如果正当程序投诉涉及到公立学校初

次入学申请，您的儿童，在您的同意下，必须安置在正常的公立学校项目里直到听证会结束。

从您知道或者本应知道据称行为会促成听证会的那一天起的一年内，您必须请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这个时间表对您无效，您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要求受阻是因为学校解决问题的不实陈述，或者因为学校对您隐瞒您需要提供信息的要求。如果您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您有举证责任证明学校已经违反特殊教育要求。在某些情况下，学校会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对付您。在这些情形下，学校有举证责任。

在您在上法院就以上列举到的问题控诉学校之前，您必须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如果您还没有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您在法庭上的请求会被驳回。

• 要求正当程序听证会

要求听证会，您或者代表您的律师必须书面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或者到德州教育部（TEA）在这份文件结尾的地址。

德州教育部（TEA）网站可以找到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表格

<http://www.tea.state.tx.us/index4.aspx?id=5090>。

您不一定要使用德州教育部（TEA）表格，但是您的申请函必须包含以下信息：您儿童的名字和地址，或者有用的联系信息如果您的儿童无家可归；您儿童学校的名字，您儿童正在遭受的问题描述，包括跟问题有关的事实；您当时对所提出的解决方案的了解程度。

如果您要求听证会，您必须把您的申请副本送到学校去。在您的书面申请符合以上所有要求之前，你都不会有听证会。在收到您的申请书的10天内，学校必须做出回应并符合预先书面通知书的要求除非它已经这样做过。收到您的申请书的15天内，学校必须通知听证官和您如果学校相信您没有包括所有的要求信息。听证官有5天时间来决定您申请书的内容是否充足。

如果学校同意或者如果听证官允许，您只可以在听证会前的5天改变投诉。您不能在听证会上提问申请书里面没有的问题。如果投诉的一方，不管是您还是学校，要改变正当程序投

诉，决议会议的时间表和决议时间从投诉修改日起开始计算。

德州教育部（TEA）必须通知您本地区免费的或者便宜的法律和其他相关服务，如果您请求这些信息，又或者您或学校提出正当程序投诉。

- **决议会议**—除了快速听证会外（看以下快速决议时间表），收到您听证会要求的15天内，学校必须和您召开决议会议，一位授权做决定的学校代表，被您选中的《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委员和学校。会议中学校只可以含有一位律师。除非您和学校同意书面放弃决议会议或者同意进行调解，听证会之前必须进行决议会议。

如果学校在收到正当程序投诉的30天内，没有令您满意地解决申请书中的问题，决议会议期间，可能会进行听证会。

30天的决议时间到期开始算起的45天内要做出最终决定，除了对30天做出的某些例外调整外，以下描述。

除了当您和学校都已经同意放弃决议程序或使用调解，您未能参加决议会议将会延迟决议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间表直到您同意为止。

如果合理努力整理文件后，学校不能够让您参加决议会议，学校可能在30天的决议时间最后，请求听证官驳回您的听证会申请。学校努力整理的文件必须包括：学校尝试安排一致同意的时间和地点的记录，例如打出或者试图打出的电话记录及其结果的详细记录；来往信件的复印件和收到的回应；和拜访您家或者上班地方的结果的详细记录。

如果学校未能在收到您的申请书的15天内举行决议会议，或者未能参加决议会议，您可以要求听证官开始计算听证会的45天。

如果您和学校书面同意放弃决议会议，那么45天的听证会从下一天开始计算。在开始调解或者决议会议和在30天的决议时间最后，如果您和学校书面不同意，那么45天的听证会从下一天开始计算。如果您和学校同意使用决议程序，在30天的决议起案件，双方可以书面同意继续调解直到意见达成一致。然而，如果您或

者学校撤回调解程序，那么 45 天的听证会从一天开始计算。

决议会议的目的是为您提供机会讨论投诉和学校潜在的事实，以及给学校机会解决您的投诉。如果您在会议上达成协议，您和学校必须有书面协议和协议签署。这份书面的协议在可以审理该类型案件的国家法律授权的法庭或者联邦地区的法庭生效，除非其中一方在约定签署的日期 3 个工作日内没有签署。

如果学校在收到申请书的 30 天内，没有让您满意地解决投诉，决议会议期间，可能会进行听证会。

- **快速听证会的决议会议**—对于快速听证会，学校必须 7 天内召开决议会议。您有权利参加听证会如果学校没有在 15 天内解决您的投诉。如果在努力整理文件后，学校未能让您参加决议会议，学校可能在 15 天的决议期间的最后，要求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常程序听证会。
- **听证官**—受德州教育部 (TEA) 任命的公正听证官将会进行听证会。听证官不能是德州教育部 (TEA) 的雇员或者任何涉及到您的儿童教育和照顾的机构和有任何个人或者职业利益跟听证会的目的有冲突。听证官必须拥有作为听证官的必要知识和技巧。

德州教育部 (TEA) 有听证官的名单，包括每位听证官的资质。您可以通过传真给德州教育部 (TEA) 的法律服务办公室，号码是 512-475-3662。从德州教育部 (TEA) 的网站获得现任听证官的名单
<http://www.tea.state.tx.us/index4.aspx?id=5090>。

- **诉讼中儿童的状态 (维持现状)**—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和任何法庭上期间，您的儿童一般必须保持现在的教育处置，除非您和学校同意，否则，保持现在的环境通常是指维持现状。如果诉讼涉及到纪律处分，查看纪律处分部分作为纪律争议期间，儿童处置的讨论。

如果听证涉及到您的儿童首次公立学校入学申请，您的儿童必须在您的同意下，安置在公立学校项目里直到所有诉讼结束。如果儿童快要 3 岁又是从《儿童早期干预》(ECI) 项目转入，维

持现状不是《儿童早期干预》(ECI) 的服务。如果儿童符合特殊教育服务且父母同意，必须提供没有争议的服务。

- **听证会之前**—至少在正当程序听证会的 5 个工作日之前，您和学校必须向对方透露将会在听证会上提到的证据。任何一方可以驳斥任何未被及时分享的证据。听证官可能禁止采用未在时间表内的证据如评估和推荐。
- **听证会期间**—您有权利带律师和有残疾儿童特别知识或培训的人士及受他们指导。您有权利呈现证据，面对，盘诘，和要求目击证人的出席。您有权利带您的儿童和公开听证会给大众。您有权利让每个听证会议举行在相对方便于您和您儿童的时间和地点。您有权利获得书面或者电子逐字的听证会记录，和获得书面或者电子版的事实发现和决定，不花费您一分钱。
- **决定**—听证官必须根据您的儿童是否有接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 而实质性地做出决定。如果您投诉某个程序失误，听证官发现您的儿子没有接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如果该失误：阻碍了您儿童获得《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 权利；剥夺了您的儿童的教育福利；或者严重地干扰到您参加跟《免费适当公共教育》(FAPE) 有关的决策程序。

德州教育部 (TEA) 必须保证会达成最终听证会决定，30 天的决议会议日期到期后算起的 45 天之内邮寄给双方，或者有效的，调整过的决议时间。快速听证会后的 10 个上课日内必须达成最终决定。听证官可能批准予延期当任何一方在非快速听证会上以正当理由要求的时候。听证官可能不会在快速听证会上准予延期。听证官的决定是最终的，除非参加听证会的一方向国家或者联邦法院上诉。在所有关于您儿童的个人信息都被删除后，听证官的决定将会在德州教育部 (TEA) 的网站贴出。

学校必须在听证官指定的大体时间内实施听证官的决定，或者如果没有指定的大体时间，做出决定的 10 个上课日，尽管学校上诉，除此以

外，任何之前的报销可能被搁置直到上诉被解决。《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不会限制您就另一个问题提出另外一个的正当程序投诉。

- **民事诉讼** - 您有权利向国家或者联邦法院上诉听证官的发现和决定，但不得超过决定公布的 90 天。作为上诉程序的一部分，法院必须收到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记录，应其中一方的要求听取补充证据，立足于证据的优势做出决定，和给予任何适当的救济。

《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的 B 部分没有阻止残疾儿童获得美国宪法或者其他联邦法律的权利，程序和补偿，除了在法院提出民事诉讼寻求《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的救济之前，父母或者学校必须利用《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提供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这意味着尽管您其他法律的补偿跟《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的重叠，在法院提出诉讼之前，您首先必须使用《残疾人教育法案》(IDEA)的正当程序听证程序。

- **律师费奖金** - 如果您赢了部分或者所有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庭的诉讼，法官可能会奖励您适当的律师费用和相关费用。

律师费的奖金将不会包括决议会议或者《入学审核开除委员会》(ARD)会议的费用，除非是受听证官或者法院命令的会议。

在学校给您书面解决提议之后，您不可以获得律师费或者完成工作后的费用如果：学校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之前的 10 天提供了解决方案；10 天内您没有接受提议；和法院发现您从听证会获得救济没有更优厚。

法院必须降低奖赏给您的律师费用如果发现：您或您的律师不合理地拖长争议；律师费不合理地超过类似服务每小时的收费；律师花费的

时间超过诉讼本质需要的时间；或您的律师未能给到学校投诉的适当信息。费用不必减少如果法院发现学校不合理地拖长诉讼程序或者行为不当。

如果学校赢得听证会或者法院诉讼，法院可能会命令您或者您的律师支付学校合理的律师费，如果您的律师提出了正当程序听证会或者做出轻浮，无理取闹，毫无根据的行为，或在法庭持续相争既成事实。您或者您的律师可能被要求支付学校律师费如果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有任何不正当意图，例如骚扰，引起不必要的延误，或者毫无必要地增加诉讼费用。

联系信息

如果您对这份文件的信息有任何疑问或者需要有人解释给您听，请联系：

如果您需要特殊教育问题的信息，您可以拨打特殊教育信息中心电话 1-855-SPEDTEX (1-855-773-3839)。如果您拨打这个号码以及留言，有人会在工作时间回复您的致电。聋人或者有听力问题的人士可以拨打以上语音号码德州转接 7-1-1。

如果您对待决的的特殊教育投诉有疑问，联系德州教育部 (TEA)的联邦和国家教育政策部门 512-463-9414。如果您对待决的调解或者正当程

序听证会有疑问，分别联系指定的调解员或者
听证官。

法律服务办公室

特殊教育正当程序听证会

当发送书面请求德州教育部 (TEA) 服务时，请

请参观联邦和州教育政策的德州教育部 (TEA)
部门网站

	当地联系信息	
学校	教育服务中心	其他来源
名字：	名字：	名字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信件注明以下地址：

<http://www.德州教育部>

德州教育部

tea.state.tx.us/index2.aspx?id=2147491399

德州奥斯丁国会大道北 1701

78701-1494

寄给以下部门：

国家和州级教育政策

州立 IEP 调解项目

法律服务办公室

特殊教育调解协调员协会

联邦和州教育政策部门

特殊教育投诉单位

